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以審查企劃書及聽取廠商簡報進行評分，廠商得不出席簡報，惟將喪失簡報項目分數。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1.營運企劃書	1-1 吊放服務項目	10
	1-2 收費標準	10
	1-3 維護管理計畫	10
2. 組織與人力	2-1 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10
	2-2 員工訓練及管理	10
3.租金	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0 萬元整	20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4. 類似經營實績	相關經驗及履約實績	20
5.簡報說明	全案企劃內容說明	10

四、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 (一) 所有參加評審廠商簡報結束後，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廠商惡性削價競爭降低經營品質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內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水上摩托車吊掛設施及其作業範圍公開標租營運企劃書」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仍相同，以「租金」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擇一勾選)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 (網址：
<http://web.pcc.gov.tw>)。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